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动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县直各办、局：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已开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取向。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守护好老百姓的“养老钱”“保命钱”，确保缴费人待遇不受影响，本着“政府主导、各方协作、便民服务、有序推进”的原则，为确保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顺利、稳步、有序开展，以保稳定为大局，努力实现全县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应收尽收、全覆盖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二、征收标准

参加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目前缴费标准设为每年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 12 个档次。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97）号文件规定：一是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由每年 100 元调整为每年 200 元。二是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群体，继续保留 100 元缴费档次，由州市、县级人民政府全额代缴。三是调整后的缴费档次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当年缴费享受政府财政补贴计入个人账户。

三、征缴工作进度计划

（一）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进度不低于 60%；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二）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进度不低于 90%；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县税务局、县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 31 日前

（三）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进

度不低于 95 %;

责任单位: 各乡镇、场、县税务局、县人社局

完成时限: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

(四) 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进度不低于 98 %;

责任单位: 各乡镇、场、县税务、县人社局

完成时限: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五)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查缺补漏漏缴人员

责任单位: 各乡镇、场、县税务局、县人社局。

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四、缴费渠道

为方便参保群众高效便捷缴费, 确保资金安全, 各乡(镇、场)要积极向参保群众推广使用“云南省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云南农信手机银行 APP、农行掌上银行 APP、行政村配置的 POS 机, 农行惠农通服务点或一部手机办事通”进行缴费。一是要在各乡(镇、场)服务大厅、各行政村(社区)委会粘贴缴费操作流程, 正确引导群众通过手机缴费。二是税务、人社等部门要定期开展政策宣传, 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宣传册、报刊等多渠道多形式为城乡居民参保群众提供喜闻乐见的政策宣传服务。三是完善“自愿、自主、自我”参保缴费机制, 积极引导群众选择省政府“一部手机办事通”、税务“一部手机办税费”、合作银行 APP、POS 机刷卡等方式缴费。四是最大限度减少现金缴纳, 降低资金

安全风险，确需现金缴费的，宣传引导至税务大厅、政务服务大厅和合作银行柜面进行缴费。

五、工作任务

（一）有序布局和谋划辖区的集中征缴期征缴工作

工作措施：围绕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12345”工作思路和“五五工作法”要求，专题研究本辖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集中征缴期工作，参照全市征缴进度指导意见，结合实际确定本辖区征缴进度计划，梳理和分析征缴存在的问题、困难，预判征缴风险，倒排征期、倒逼时间、倒排进度、倒逼任务，有的放矢、精准施策，确保征缴工作有序稳步推进，确定本辖区征缴进度计划；4月30日前，6月30日前，8月31日前，10月31日前，12月31月底前按时点完成进度计划。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二）持续加大缴费宣传，积极引导缴费人自觉缴费、自主缴费、电子化缴费

工作措施：一是加强部门协同，采取灵活多样、贴近群众的方式，着力宣传城乡居民社保费在“老有所养、病有所医”方面的“托底”作用，针对医保征缴率有提高空间、社保缴费档次偏低、缴费年限偏短的问题，着力宣传病有所医，多缴多得、长缴长得、多缴多补的政策，促使广大城乡居民在集中征缴期自觉主动缴费成为常态；二是加强与合作商业银行的工作联动，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乡（镇）、行政村（村民小组）的手机APP缴费操作业务

培训需求开展实地培训指导，积极引导缴费人电子化缴费；**三**是在办税服务厅、合作银行窗口、便民服务中心设立老年人、重度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绿色缴费服务通道，提供人工现金收付、扫码支付、代办缴费等个性化缴费服务，代收（协办）人员对责任片区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实施上门服务，确保脱贫户、大学生、刑满释放等特殊人群能够顺利缴费；**四**是税务部门党支部挂钩联系乡镇、村（社区）为抓手，建立“党建+群团+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开展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活动，建立健全志愿服务队，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城乡两险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建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形成协同联动，开展“支部+支部活动”共同进村入户宣传社保费政策、共同催缴、培训缴费人，共同核查应缴未缴疑点数据；**五**是以人社部门政策宣传“五进”等活动为载体，每年上半年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为主，下半年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主，进村入户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缴费、个人权益查询、领取待遇生存认证、手机 APP 操作讲解等服务工作。**六**是乡镇、村（社区）充分利用“万民干部”回乡规划、家乡时机、村村通广播、村组会议等组织和优势进行宣传督促本乡镇、本村自助缴费工作。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长期

（三）持续落实缴费明细公示制度常态化

切实落实以村民小组、自然村（社区居民小组）为单位的张榜公示机制

工作措施：**一是**征缴期前，落实村民委员会在各村民小组公告栏张贴已参与本村（社区）代收（协办）人员签订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费款安全承诺书》；**二是**税务、人社等部门要持续落实好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公示制度，集中征缴期间，每个月结束至次月 20 日前，主管税务部门提供上月征缴数据清册，由村民委员会在各村民小组公告栏公布上月征缴信息，也可以采取口头宣读的方式进行公示；**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于次年 2 月底前进行公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于集中征缴期结束两个月内进行公示，特别是要对已征收、未征收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等人员清册进行公示，乡镇按行政村、社区(村民小组、自然村)进行公示，通过公开公示防止实收不缴、实收少缴、实收漏缴的现象发生，接受群众监督，维护老百姓权益，促进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序发展。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全年

（四）建立部门常态化联合核查工作机制

一是税务、人社等部门要联合开展城乡居民社会保险核查工作，通过数据比对，深度解剖未参保缴费、缴费中断、缴费费额变化较大等疑点数据背后的原因，按照“包干到村、核查到户、核对到人”的工作原则联合开展核查，推动核查工作常态化。同时，税务、人社等部门每年还要选取现金征收占比较高、参保缴费工作薄弱的乡镇、行政村开展重点联合核查；**二是**集中征缴期后，主管税务部门与经办机构核对未征收、不符合参加城乡居民社会

保险费等人员清册后，由村民委员会在各村民小组公告相关情况；
三是集中征缴期间，税务机关联合部门对乡镇、村（社区）开展征缴信息公开制度、村委至村组的公开承诺书、公开税务、人社部门服务和监督电话、督促征缴进度、费款安全风险的实地检查，主管税务机关不定期开展回访，每次回访至少不少于 3 个乡镇 6 名缴费人；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 20 日前

（五）建立挂包帮扶单位督促挂钩村征缴工作机制

结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挂钩帮扶单位加强督促乡村振兴定点挂钩帮扶行政村城乡两险征缴进度完成情况。积极对接全县 986 个行政村（社区）乡村振兴定点挂钩帮扶单位以及各村组基层党组织，让各行政村党员、村组干部做好手机缴费辅导与培训宣传，让党员、村组干部率先做好缴费“明白人”、缴费“督促人”。着力构建精诚共建共治格局，确保三保障，确保各挂钩村应保尽保，完成好参保率和征缴率任务。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六）建立与县、乡（镇）纪委监委集中征缴期联合检查工作机制

工作措施：**一是**集中征缴期对村（社区）协办人员严格按照“双限”要求全额缴存代征费款（委托代扣代收现金费款的，按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天，额度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的“双限”规定办

理票款结报缴销)进行检查督促; **二是对征缴“两险”工作进度较慢、不按时完成征缴进度计划、工作不力的村(社区)重点联合检查、提醒**,对完不成征缴目标任务,排名后3名的乡(镇)、村(社区)通报批评。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乡(镇)纪委监委

完成时限:全年

(七)持续做实做细缴费人基础信息数据核实工作

工作措施:在省级总对总负责的基础上,根据上级要求对数据及时开展疑点数据清理和校验工作,进一步摸清底数,动态掌握存量、增量信息,以数据交互比对分析为基础,采取税务、人社部门间存量数据比对、增量数据分析、缴费人实际情况核实等多种方式,开展数据精细比较,分类处理身份证姓名与身份证号码不相符、无法核实姓名和身份证信息、两人共享参保代码信息、辖区内无参保信息、已死亡待办理注销、身份证校验不合法等各类问题,对外嫁未迁户口、失联人员、空挂户进行管理封存,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基础数据的一致性、真实性。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人社局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六、工作职责

为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代办金融机构的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工作职责

1.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层层压实责任，形成乡镇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亲自检查督促，业务工作人员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确保征缴工作稳步推进；

2.督促包村包组干部入村督导，宣传发动，以“包干式”采取1名驻村工作队员、1名乡镇工作组员、1名村组干部包村、包片、包组、包人头机制，确保征缴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3.督促各协办员做好宣传、参保登记；

4.定期将已缴费人员名单通过相关渠道进行公示；

5.做好本乡镇，村（组）身份证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不相符、终止参保、外嫁未迁户口、已死亡待办理注销、辖区内无参保信息、已参军等户籍人口状态台账，提供社保部门实时清理参保扩面和掌握缴费人口基数，确保数据质量精准。

（二）县税务局工作职责

1.做好养老保险费征缴的宣传和辅导工作、制作发放宣传册；

2.多渠道宣传缴费方式及流程，进一步方便缴费人；

3.及时收集问题，化解矛盾，应对舆情；

4.牵头落实部门联合检查督促征缴进度制度；

5.定期对各乡镇征缴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三）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作职责

1.做好养老保险费征缴的宣传和发动工作；

2.做好养老保险待遇享受政策的宣传工作；

3.及时做好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和往年已参保人员的信息变更、注销工作，对外嫁未迁户口、失联人员、空

挂户进行管理封存管理;

4.对身份证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不相符、终止参保、外嫁未迁户口、已死亡待办理注销、辖区内无参保信息、已参加工作或已参军并已缴纳但仍占有原籍等情况,要及时协同有关部门处理,确保基数准确。

(四) 代办金融机构工作职责(农行沧源县支行、沧源佤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时对接,密切配合,及时反馈在征收中发现的问题;

2.加强征缴渠道和缴费流程的宣传,提升服务质量;

3.推广使用手机 APP 缴费,POS 机缴费确保费款安全。

(五) 驻村工作队协助督促职责

1.驻村工作队员督促所驻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缴工作进度工作;

2.采取驻村工作队员+村干部+组干部包干式督促收缴工作;

3.督促村“两委”、村务监督委监督行政村待办员费款安全,督促驻村单位协办员严格落实费款“双结报”制度;

4.动员和发动驻村群众自主缴费思想意识;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税务、人社等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保障的重要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把做好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作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共

同富裕的重要举措。

（二）扎实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准备、业务培训和宣传发动，在参保扩面、缴费档次上要有一个较大的提升，确保全面完成征缴任务。

（三）加强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要精心组织，层层落实征缴工作目标责任制，各乡镇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乡镇干部要包村包片，驻村工作队、乡镇工作组、村（社区）干部要包组包户、包到人，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应缴尽缴。

（四）协同配合。税务、人社、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持续落实好协作机制。

（五）抓好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要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与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结合起来，把征缴工作落实作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抓手，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切实维护老百姓的合法权益，收好群众养老钱，保障待遇享受。

税务、社保等部门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行目标责任考核，把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范围。在年度征收任务结束后，由县税务局牵头，人社部门配合，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绩效考核，对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率达到 98% 以上的单位和个人

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目标任务完不成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

- 附件：1.2023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任务数
2.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费款安全承诺书
3.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情况表及检查工作底稿
4.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代办情况登记表

2023 年 3 月 17 日